

新竹縣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二、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 (二) 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參加甄選：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三、甄選名額：

- (一)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採依族語別錄取為原則，並得依新竹縣、市實際各族授課情況調整。
- (二) 族語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如下：
 1. 泰雅族語錄取 3 名(新竹縣 國中 1 名，國小 2 名)。
 2. 阿美族語錄取 1 名(新竹市)。
- (三) 甄選正取人數依新竹縣、市教師甄選網（以下簡稱甄選網）公告名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新竹縣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

四、公告簡章時間及方式：自即日起，請逕至下列甄選網下載，

- (一) 新竹縣甄選網 網址：<http://www.nc.hcc.edu.tw>
- (二) 新竹市甄選網 網址：<https://www.hc.edu.tw/job>

五、報名方式：

請有意甄選專職族語老師之人員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二)及切結書(如附件三)，親自或委託他人(如附件四)，備妥報名表、積分審查表、切結書、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4 份，並攜帶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一式 2 張等相關資料文件，攜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依序裝訂，並依下列時間及地點報名：

- (一) 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 (二)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地址：31052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399 號）（電話：03-5103777）。

六、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 計分方式：總分為 100 分，資歷審查(占總成績 30%)、口試(占總成績 30%)及試教(占總成績 40%)。
 1. 資歷審查(占總成績 30%)：
 - ①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 20 分）：高級與優級（薪傳級）取得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 ② 學歷（最高 15 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 ③ 參與族語教學活動經歷（最高 15 分）：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 104 年 8 月 1 日~109 年 7 月 31 日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 ④ 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 15 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104 年 8 月 1 日~109 年 6 月 18 日間，但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 ⑤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 30 分）：分成一般獎勵及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與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 104 至 108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且本

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以 15 分為限)。

⑥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 5 分)：包含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及撰寫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不含碩博士論文)。

2. 口試(占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 15 分鐘。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民族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識為主。

3. 試教(占總成績 40%)：

①試教時間 15 分鐘。以「第六階以上教材」為題材，自行設計欲應考之「族語」課程活動，並進行教學。

②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需自備 4 份，報名時即繳交，現場沒有學生，不提供電腦、數位電視等設備，請自備教學用之教材教具。

(二) 甄選時間：

1. 109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A 組試教。

2. 109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B 組口試。

(三) 甄選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

(四) 考場開放時間：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13 時至 15 時。

(五) 若試教及口試成績任一項原始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 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聯合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七、錄取及報到：

(一) 凡甄試達合格成績者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若總成績相同依試教成績、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參與族語教學活動經歷、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學歷、族語相關研發成果)等積分依序評比，若得分相同時，則由聯合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二) 寄送成績單：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

(三) 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以申請表書面提出申請(如附件五)，逾時恕不受理，複查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四) 錄取公告：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於甄選網公告。

(五) 分發作業：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新竹縣體育場中型會議室辦理，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場參加，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應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六) 報到作業：請錄取之專職族語老師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前至各學校進行報到，並與學校簽定聘約，逾期未到者視同棄權。若正取人員未報到，將依備取人員順序通知分發，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 109 年 7 月 17 日止。

八、本簡章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十、諮詢專線：新竹縣花園國民小學電話：03-5851091 #20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3-5518101 轉 2829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電話：03-5220684

十一、附錄：

(一) 附錄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含附件六健康聲明切結書)。

(二) 附錄二、新竹縣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作業日程表。